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行政署長
第 18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01	0055	李家祥	800	
CSO002	0159	楊森	142	1
CSO003	0160	楊森	142	1
CSO004	0598	楊孝華	142	4
CSO005	0712	何秀蘭	142	3
CSO006	0790	何秀蘭	142	
CSO007	0973	梁耀忠	142	1
CSO008	0974	梁耀忠	142	1
CSO009	1149	張文光	142	1
CSO010	1323	劉千石	142	1
CSO011	0473	李家祥	94	2
CSO012	0646	何秀蘭	94	3
CSO013	0647	何秀蘭	94	2
CSO014	0648	何秀蘭	94	1
CSO015	0769	曾鈺成	94	2
CSO016	0770	曾鈺成	94	2
CSO017	0845	劉漢銓	94	1
CSO018	1123	何俊仁	94	2
CSO019	0243	李柱銘	176	
CSO020	0244	李柱銘	176	
CSO021	0245	李柱銘	176	
CSO022	0353	李柱銘	176	
CSO023	0610	何秀蘭	177	

決策局編號

CSO001

問題編號

005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0 - 賑災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根據有關賑災基金的收入分析，2000-01 修訂預算之中，有 151.8 萬元為退回的賑災撥款，為何會出現退回撥款的情況？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從賑災基金獲得撥款的賑災計劃，如某些已獲批准的分項的實際開支少於獲批的撥款額，或因情況改變，賑災機構未能按照原來建議落實賑災計劃，有關機構便須按規定把剩餘或未用的款項退還政府。在 2000-01 年度，有 6 個機構便因上述情況，就其 7 個已獲批准賑災計劃，共退回約 151.8 萬元給政府。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02

問題編號

015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效率促進組 01-02 年的預算為 5,000 多萬元，遠較 00-01 年的 2,000 多萬元及 99-00 年的 1,000 多萬元為高，增幅超過百分之一百，請詳列增加開支的用途，並分項列出每項佔增加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效率促進組 2001-02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00-01 年度的撥款增加 3,030 萬元，而 2000-01 年度的撥款則比 1999-2000 年度的實際開支超出 1,040 萬元。

2001-02 年度的撥款較 2000-01 年度的撥款增加 3,030 萬，主要是因設立環境及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所致。財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過這項計劃。單是這項計劃已佔撥款增幅的 2,580 萬元，即 85%。至於餘下的 4,500,000 元，有 3,000,000 元(10%)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撥付，另外 1,500,000 元(5%)則是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在 2000-01 年度開設職位及填補職位所需薪金的全年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03

問題編號

016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長長辦公室

綱領： (1)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因設立環境及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而於 01-02 年開設的 80 個職位，其職責為何，預計有關職位將開設多久？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將開設 80 個職位，以應付新設的環境及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查詢中心)的人手需求。他們的主要職責是接收和處理中心的電話查詢／投訴。

將開設的 80 個職位雖屬常額編制，但參加查詢中心計劃的 16 個部門現時處理關於環境及清潔問題電話查詢／投訴的職位，將會分階段刪除，以抵銷新設的職位。查詢中心預期將在 2002-03 年度或之前全面接手承擔有關的電話處理職能。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04

問題編號

059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 分目：
 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4)禮賓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1-02 年度的撥款較 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

- 本財政年度，是否已知將有國家領導人和外國元首或政府首腦計劃訪問香港？
- 有多少撥款預留給每次訪問？
- 2001-02 年度，有多少次訪問／活動計劃在香港禮賓府舉行？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 答覆：
- 當局迄今已知，2001-02 年度可能會有 4 次大型訪問，其中 1 次屬國家領導人級，另外 3 次則屬國家元首／政府首腦級。
 - 為方便制訂預算，每次官式訪問的撥款預計平均為 30 萬元。不過，每次訪問的財政撥款都會視乎主要訪客的身分和保安需求、留港日期和訪問團人數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2001-02 年度官式訪問的次數和其他細節尚未落實。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有多少相關活動會在香港禮賓府舉行。不過，根據經驗，由禮賓處統籌的大型訪問，大部分會有最少 1 次活動在香港禮賓府舉行。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52－政府總部：工商局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154－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147－政府總部：庫務局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50－政府總部：房屋局
55－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153－政府總部：運輸局

分目：

綱領： 綱領(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打算成立“持續發展組”，並表示各決策局提出新的重要政策建議時，須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政府建議在 2001 年 4 月或之前，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之下成立“持續發展組”。預算列明根據總目 142 綱領(3)，行政署在 2001-02 年度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督導及監察各項有關持續發展的措施。在 2001-02 年度，當局有沒有就下列各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的服務，對持續發展影響評估預留財政撥款？如有的話，詳情是怎樣的？

- (a) 工商局
- (b) 政務事務局
- (c) 公務員事務局
- (d) 經濟局
- (e) 教育統籌局

- (f) 環境食物局
- (g) 庫務局
- (h) 財經事務局
- (i) 衛生福利局
- (j) 民政事務局
- (k) 房屋局
- (l)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 (m) 規劃地政局
- (n) 工務局
- (o) 保安局
- (p) 運輸局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當局已在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142 之下，預留撥款作成立“持續發展組”之用。持續發展組會協助各局及部門就其本身職責範圍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當局並未在 2001-02 年度就此在上述各局另定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06

問題編號

079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 分目：
 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轄下部門／辦事處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

(1) 在 2000-01 年度有否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2) 在 2001-0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曾撥款進行多項顧問研究，詳情如下：

顧問名稱	2000-01 年度修訂預算 (\$'000)	研究的現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香港政策研究所	1,440	進行中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81	進行中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1,440	進行中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918	進行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6,340	已完成

此外，本署並委託外間的專家就多項跨局的政策事務進行小規模研究，各項研究將於 2000-01 年度完成。

在 2001-02 年度已預留財政撥款繼續進行下列 2000-01 年度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2001-02 年度預算 (\$'000)	研究的現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香港政策研究所	640	進行中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60	進行中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2,040	進行中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1,100	進行中

此外，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並預留撥款 18,409,000 元，以就跨局的政策事務及公共服務轉移進行多項研究。各項研究的詳情正在籌劃中。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07

問題編號

097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1 至 2002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推行及落實各種調查方法，評估市民和顧客對政府服務的滿意程度，是項工作與民政事務局每月所進行的調查有否重疊，若有，政府會否考慮合併該等調查？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效率促進組已採用各種工具，協助個別局及部門評估市民和顧客對其服務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改善公共服務的管理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我們持續通過電話、傳真、郵件和面談，搜集市民和顧客對各局及各部門表現的滿意程度的資料，分析滿意程度的趨勢，並考慮提出的意見，以改善政府的工作表現和服務質素。

至於民政事務局的電話民意調查，則只是以一連串電話調查的方式進行。這些調查旨在蒐集市民對香港當前問題、政府整體表現的意見和對香港一般情況的期望，並留意這些意見的趨向。

效率促進組和民政事務局的調查在用途和目的方面均截然不同，將該等調查合併的可能性不大。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08

問題編號

097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因設立環境及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而需聘用的 80 個職位，是否臨時性質，若是，原因為何？政府在何種情況下會考慮將該職位轉為長俸職位？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該 80 個職位是為配合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查詢中心)於 2001 年年中啟用而開設的公務員常額職位。參加查詢中心計劃的 16 個部門現時處理關於環境及清潔問題電話查詢／投訴的職位，將會分階段刪除，以抵銷上述新設的職位。查詢中心預期將在 2002-03 年度或之前全面接手承擔有關的電話處理職能。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09

問題編號

114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 分目：
 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0 年施政報告內效率促進組的施政方針指出，要制定外判服務方案，把合適的服務交由私營機構承辦，從而限制公務員人數，擬定目標在 2001 年制定一系列方案和推行多項外判服務計劃；但在預算內並沒提及有關的措施和開支，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說明，除其他主要工作外，效率促進組的目標是制定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的發展策略，研究可行的方案。雖然沒有在報告中具體說明，但外判服務是效率促進組的私營機構參與計劃一個主要部分，也是該組在 2001-02 年度優先處理工作的項目。

效率促進組最近設立了一項中央支援服務，協助部門推行外判工作計劃。現正處理的項目，包括鼓勵商業機構參與康樂及文化活動的售票工作、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轉交私營機構辦理，以及把運輸牌照系統升級，以便私營機構通過聯機方式，參與發牌服務。我們會繼續與各部門共同合作，開拓和發展可以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

財政資源方面，有關進行外判服務的研究和推行外判計劃所需的開支，我們可從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撥備 330 萬元作此用途。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10

問題編號

132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0-01 年度有關“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的工作內容及成效為何？預計
2001-02 年度在這方面有何具體工作？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0-01 年度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鼓勵商業機構參與康樂及文化活動的售票工作；研究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轉交私營機構辦理；以及擬訂方案，把運輸牌照系統提升，以便私營機構通過聯機方式，參與發牌服務。

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的日後工作計劃包括：鼓勵更多部門將服務外判來參與有關計劃；訂立如公營/私營機構合作提供公共服務等機制；選定一些政府服務進行檢討，以訂定應該優先處理的項目；以及劃一程序並擬訂最合適的服務模式。如當局選定一些政府服務進行檢討，預料政府內外各相關機構均會就此提出意見。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11

問題編號

047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綱領： (2) 訴訟服務
-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 問題： 2000 至 2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730,200,000 元，而 2001-2002 年度更上升 5.1%，請問：
- I. 00-01 年度用於法律援助個案的訴訟費用是多少？
- II. 01-02 年度的訴訟費用預算上升多少？
-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0-01 年度，預期綱領(2)用於法律援助個案的訴訟費用為 608,000,000 元。
- (b) 在 2001-02 年度，預期綱領(2)用於法律援助個案的訴訟費用為 641,600,000 元，較 2000-01 年度增加 33,600,000 元，升幅約為 5.5%。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12

問題編號

064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綱領：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 問題： 在「2001 至 2002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表示會繼續在照顧及保護兒童方面／少年的法律程序內給予法律代表的政策討論上提供意見，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義務，當局可否告知在 1999 及 2000 年：
- (1)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提出了多少項有關的建議？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 (2) 哪些建議業已落實；及
 - (3) 哪些建議不獲當局接納？原因為何？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 答覆：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在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有關規定提供資料，以及就如何履行這些規定提供意見。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英國）在照顧及保護兒童的法律程序方面，採取甚麼措施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義務。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採取甚麼措施，以落實在照顧及保護兒童的法律程序內給予法律代表這方面的義務，現正由有關部門研究。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會繼續參予有關討論及提供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 013

問題編號

064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綱領： (2) 訴訟服務
-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 問題： 在「2001 至 2002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表示將推行措施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I. 有關措施的詳情及所投放的資源為何；
 - II. 在 1999 及 2000 年就私人執業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辦理案件分別收到了多少宗投訴？當局有沒有就這些投訴個案的性質進行分類？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及
 - III. 當局就上述投訴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 答覆：
- I. 本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監管外判法援案件：
 - II. 本署定期向在法援名冊上的律師和大律師發出指引，以確保私人執業律師在接辦法援訴訟個案時，遵守法律援助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 A. 本署亦有向部門律師發出指引及核對表以加強監察外判案件的有效性及使監察的標準一致。

B. 本署有嚴謹機制確保外委律師在訴訟期間的各個階段向本署匯報每宗個案的進度及所涉訟費。本署的部門律師會細閱各份報告書的內容並予以跟進，以確保外委律師能快捷有效地辦理各項法援訴訟。

C. 本署設有一套評審外委律師的工作表現和操守的制度。所有表現欠佳的報告均會呈交給部門監察委員會。該委員會其中一個成員為廉政專員公署的代表。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外委律師的申述後，才會決定是否把其姓名列入工作表現欠佳記錄冊。

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已包括在 2001-02 年度綱領二的預算中。

(2) 法律援助署在 1999 及 2000 年接獲關於辦理法援案件的投訴個案：

<u>投訴類別</u>	<u>1999</u>	<u>2000</u>
<i>由部門律師辦理的訟案:</i>		
訴訟延誤	0	1
缺乏溝通	1	0
<i>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訟案:</i>		
訴訟延誤	6	5
缺乏溝通	2	1

(3) 所有接獲的投訴個案均已經過調查並由本署的高級首長級人員跟進，包括制定改善措施，作出外委律師表現欠佳報告，及經部門監察委員會指示，把其姓名列入工作表現欠佳記錄冊。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14

問題編號

064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在 1999 及 2000 年，法律援助署署長按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向刑事案件中財務資源超過限額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個案分別有多少？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 答覆： 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向刑事案件中財務資源超逾限額的申請人提供法援的個案，在 1999 年及 2000 年的數字分別為：

<u>年份</u>	<u>獲批法援個案</u>	<u>同意接受法援個案</u>
1999	30	16
2000	34	17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鏝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15

問題編號

076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綱領： (2) 訴訟服務
-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署長如何確保獲指派的私人律師能有效地處理法援案件，以能準確預計 2001 年需指派案件的預算數目？
-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 答覆： 本署定期更新法援外委律師名冊之資料以便可將法律援助案件外判予有足夠經驗及專長的私人律師處理。本署有嚴謹監察制度(包括向外委律師發出指引及索取進度報告)，以確保私人執業律師在接辦民事訴訟法援個案時，遵守法律援助法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及確保受助人利益得到保障。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16

問題編號

077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綱領： (2) 訴訟服務
-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 問題： 署方於 2000 年度辦理婚姻訴訟的案件中，有否鼓勵申請人參予婚姻調解計劃，若有，成功轉介的百分比為何？減省多少有關婚姻訴訟的支出？
-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 答覆： 在法律援助署所處理的婚姻訴訟案中，本署職員有鼓勵申請人參予婚姻調解計劃。自該計劃於去年五月二日推出至本年二月底，大約有 2.5% 的受助人(29)同意將案件轉介至該計劃。成功調解的個案佔轉介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 24%(7 宗個案)，可減省的訟費約為 7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 017

問題編號

084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 問題： 在「2001 至 0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法律援助署承諾繼續就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改善服務質素，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將預留開支的總額為何？
-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 答覆： 本署會就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方面繼續改善服務質素，當中包括由本年度開始，提高審批民事訴訟法援申請的服務承諾(即由原來的要在三個月內完成審批至少百分之八十的申請，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的新目標)，簡化審批程序及加強顧客服務。

上述措施可在現有的資源下得以落實。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18

問題編號

112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 (1) 就有關居港權的訴訟，法援署分別於 99-00 年及 00-01 年收到的法援求助個案有多少宗？而法援署在這些求助個案中，又批出多少宗予以提供法律援助，共涉及多少撥款，當中有多少宗有提供資深大律師的援助，有多少宗勝訴、敗訴、或案件未完？
- (2) 在 01—02 年度，政府預留多少撥款以提供上述類別個案的訴訟援助服務？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1) 在 1999-2000 年，本署共接獲 8,877 宗有關居港權的法援申請。在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間，共接獲 879 宗同類申請。從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本署共批出 83 張法律援助證書，涉及的訴訟共 24 宗。在該 24 宗訴訟中，其中 17 宗有提供資深大律師。共有 5 宗勝訴，10 宗敗訴，餘下 9 宗尚未審結。在這期間，所涉開支約為一千一百萬元。
- (2) 在 2001-02 年度的綱領二預算中已包括這類訟案所需經費。

簽署：

姓名：

陳樹鏞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19

問題編號

024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6 資助金：雜項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00-01 年，「義務法律指導計劃」曾處理 5 945 宗個案，請分類列出個案的數字。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度所處理的 5 945 宗義務法律指導個案，按問題性質分類如下：

	<u>個案數目</u>
(a) 婚姻	1 257
(b) 業主及租客事宜	347
(c) 僱傭	586
(d) 遺產管理	201
(e) 商業及物業爭議、有關合約的簡單事宜、貸款	1 757
(f) 刑事	373
(g) 身體受傷(工傷、醫院疏忽行為)	370
(h) 雜項	1 054
合計	5 945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20

問題編號

024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6 資助金：雜項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00-01 年，有多少位律師參與「當值律師計劃」及「義務法律指導計劃」？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截至 3 月 9 日止，名列於當值律師名冊的律師，包括 591 名大律師及 639 名律師；而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律師名冊則包括 329 名大律師、410 名律師、17 名政府律師及 16 名受聘於非律師事務所機構的律師。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21

問題編號

024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6 資助金：雜項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01-02 年，政府會撥款多少，提高市民對當值律師服務的認識？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01-02 財政年度動用約 150,000 元宣傳當值律師服務，宣傳工作包括設立並維持當值律師服務網站、印製年報，以及印製海報和小冊子，以便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義務法律指導計劃下逾 100 個轉介機構派發予市民，並於香港律師會每年舉辦法律週期間通過法律援助署派發。此外，我們也會在加強當值律師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時(如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推出新的主題)，發出新聞稿。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22

問題編號

035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6 資助金：雜項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 問題：
- (a) 透過「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市民可在沙田、荃灣、灣仔、中西區、油尖旺、觀塘及離島民政事務處 7 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指導服務，政府有否在 01-02 年，預留款項在港島東區、南區，以及在一些新市鎮如青衣、屯門、將軍澳、馬鞍山等的民政事務處也開設「義務法律指導計劃」輔導處，為當區居民提供免費法律指導？
- (b) 當局在 01-02 年是否有撥出進一步資源提供其他形式的免費法律指導服務(如網上法律指導計劃)？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 答覆：
- (a) 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指導的輔導處，設於當局認為市民和律師均認為方便的地點。根據以往經驗，現時的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足夠應付市民需要。當值律師服務將密切留意市民對服務的需求，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立輔導處。
- (b) 當值律師服務擬於 2001-02 年度推出正式網站，內容包括為市民所提供服務的資料。在推出網站後，當值律師服務將評估效果，然後考慮應否提升服務，例如通過互聯網提供法律指導。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9.3.2001

決策局編號

CSO023

問題編號

061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在「就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和可取性提供意見」方面，法律援助服務局在 2001 至 02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跟進此事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法律援助服務局注意到，政府無法接納該局有關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建議。法律援助服務局認為應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務效率、透明度和獨立性繼續工作，包括於日後檢討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問題。法律援助服務局將評估本身在現有體制安排下發揮的 色和履行的職責，並會提出建議，以增強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9.3.2001